

关于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千生态”）收到贵所于2026年6月2日下发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6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b>楷体、加粗</b>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态建设项目审计结算收入调增、成本调减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审计结算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 2025 年四季度生态建设业务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回款情况等，以及宠物业务、文旅运营业务等收入确认依据及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3）报告期内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情况、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态建设项目审计结算收入调增、成本调减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审计结算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大主要生态建设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结算调整	结算调整原因及合理性
	1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施工	1,955.08	5.37%	否	-
2	万豪酒店装饰面层、泳池和灯具等安装工程施工	1,731.94	4.76%	否	-	
3	万豪酒店石材、门窗、吊顶施工	1,719.15	4.73%	否	-	
4	康养酒店室内墙地面工程	1,656.81	4.32%	否	-	
5	广丰区孝道文化园建设项目	1,570.05	4.55%	否	-	
合计		<b>8,633.03</b>	<b>23.73%</b>	-	-	
202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结算调整	结算调整原因及合理性
	1	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EPCO 项目	1,468.48	12.81%	否	-
	2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1,322.81	11.53%	否	-
	3	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055.04	9.20%	否	-
	4	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 总承包 (EPC) 项目	535.59	4.67%	是	<b>收入调增原因及合理性：</b> 新增绿化、土方、雨水、道路、景观等施工内容。审计结算结果经相关方审核确认，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b>成本调减原因及合理性：</b>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陆续与供应商办理结算，并据此调整成本，以经供应商确认的最终结算单为依据

	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457.96	3.99%	是	<b>成本调减原因及合理性：</b>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陆续与供应商办理结算，并据此调整成本，以经供应商确认的最终结算单为依据
	合计		<b>4,839.88</b>	<b>42.20%</b>	-	-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结算调整	结算调整原因及合理性
	1	上荫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EPCO 项目	2,669.64	20.90%	否	-
	2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1,804.73	14.13%	否	-
	3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1,597.81	12.51%	否	-
	4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景观工程	1,487.88	11.65%	是	<b>收入调增原因及合理性：</b> 新增绿化、土方、给排水工程等施工内容。审计结算结果经相关方审核确认，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5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	1,260.04	9.86%	是	<b>收入调增原因及合理性：</b> 审计结算系根据实际土石方工程量及主要材料认价确定。审计结算结果经相关方审核确认，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合计		<b>8,820.10</b>	<b>69.04%</b>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主要生态建设项目中，存在根据最终审计结算结果及成本结算情况进行收入成本调整的情况，均具有合理理由。报告期内，因根据最终审计结算结果及成本结算情况进行收入成本调整的情况均有审计结算单及最终结算单等支撑性文件。

在竣工审计结算阶段根据结算结果调增调减收入成本符合园林工程、环境治理等行业的惯例。棕榈股份、诚邦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均存在结算调整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审计结算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结合 2025 年四季度生态建设业务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回款情况等，以及宠物业务、文旅运营业务等收入确认依据及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2025 年四季度生态建设业务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回款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公司的生态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考虑到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025年四季度主要生态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收情况	2025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25年度营业收入回款金额[注]
1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施工	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p><b>合同约定：</b>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颁布开工令之日为准，完工时间符合项目总进度要求。按月计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进度设备款与工程预付款之和达到合同总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b>审核后工程总价款</b>的85%；完成工程结算及工程审计，支付至<b>工程竣工结算核定总价款</b>的97%；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14天内，付清尾款。</p> <p><b>补充签订情况：</b>未补充签订相关合同</p>	<p><b>实际开工时间：</b>2025年9月 <b>计划竣工时间：</b>2026年12月 <b>截至2025年末完工进度：</b>70%</p>	1,955.08	1,780.02
2	康养酒店室内墙地面工程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p><b>合同约定：</b>开工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由承包人递交书面开工报告，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若开工日期推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7日内付至<b>结算审定金额</b>的97%，除留最终结算审定总价的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其余一次结清。</p> <p><b>补充签订情况：</b>未补充签订相关合同</p>	<p><b>实际开工时间：</b>2025年9月 <b>计划竣工时间：</b>2026年8月 <b>截至2025年末完工进度：</b>70%</p>	1,656.81	274.57
3	广丰区孝道文化园建设项目	江西金广文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p><b>合同约定：</b>开工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具体以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当月工程量</p>	<p><b>实际开工时间：</b>2025年11月 <b>计划竣工时间：</b></p>	1,570.05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情况	2025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25年度营业收入回款金额[注]
				确认后，进度款支付至85%，同时抵扣相应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进度款总额的95%；结算审计完成后，除留工程质保金外，余款在28天内付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28天内支付3%的质保金。 <b>补充签订情况：</b> 未补充签订相关合同	2027年6月 <b>截至2025年末完工进度：6%</b>		
4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b>合同约定：</b> 开工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完成工程量50%时，付完成工程量的20%；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5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经甲方组织复验后支付 <b>实际完成工程量</b> 工程款的2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8个月后，经甲方组织复验后支付 <b>实际完成工程量</b> 工程款的2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100%且 <b>工程审计</b> 束后，付清余款。 <b>补充签订情况：</b> 未补充签订相关合同	<b>实际开工时间：</b> 2022年4月 <b>竣工时间：</b> 2023年4月	1,126.16 (审计结算调整)	730.84
5	研发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南京中核博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b>合同约定：</b> 开工时间为2025年11月8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为满足甲方及总包的总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工程按月进度完成项目70%支付；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按工程已完合格工作量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三个月后，支付至 <b>结算总</b>	<b>实际开工时间：</b> 2025年11月 <b>计划竣工时间：</b> 2026年6月 <b>截至2025年末完工进度：79%</b>	908.57	593.7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及补充签订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情况	2025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25年度营业收入回款金额[注]
				价的9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b>结算总价</b> 的95%；工程尾款5%，待质保期满后60天内付清。 <b>补充签订情况：</b> 未补充签订相关合同			
<b>合计</b>						<b>7,216.67</b>	<b>3,379.21</b>

注：2025年度营业收入回款金额含税，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康养酒店室内墙地面工程项目回款情况滞后主要系内部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付款相应延后。广丰区孝道文化园建设项目暂未回款，主要系受天气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未及预期，业主方相应延缓了付款进度。随着项目推进，预计下半年将分批回收工程款。

公司生态建设业务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为实际各项目归集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证据（包括客户签署的确认文件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对收入进行复核。报告期各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生态建设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二）宠物业务、文旅运营业务等收入确认依据及核查情况

### 1、宠物业务

公司宠物业务收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销售渠道实现：线上销售方面，客户在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下单，公司发货至指定地址，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平台打款时确认收入，数据可通过各平台后台核实。线下销售方面，门店交付商品并收款时确认收入，门店零售系统实时记录销售数据。

2025 年度，公司宠物业务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	-	15.22	0.18%	1,884.26	22.38%	6,519.90	77.44%
线下销售	-	-	901.83	18.24%	1,829.01	37.00%	2,212.16	44.75%
<b>合计</b>	-	-	<b>917.04</b>	<b>6.86%</b>	<b>3,713.26</b>	<b>27.79%</b>	<b>8,732.06</b>	<b>65.35%</b>

注：二季度线上销售主要为自有 APP 等线上渠道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公司宠物业务四季度业务收入显著增高主要系：

#### （1）线下门店的数量增长

截至各季度末，公司的线下门店数量分别为 0 家、20 家、37 家及 45 家，门店数量的增长相应带动了线下销售收入的增长。

#### （2）线上门店运营基础改善，叠加“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带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截至三季度末开设店铺 16 家，四季度末增至 18 家。运营初期，因店铺开设时间短、等级较低且客户积累不足，线上收入增长相对缓慢。2025 年四季度，线上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运营基础改善：随着运营时间延长、客户规模扩大，店铺等级逐步提升，带动店铺自然流量、曝光率及转化率增长；②促销活动拉动：受“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带动，线上门店四季度线上销售规模显著增加，符合电商行业季节性特征。

## 2、文旅运营业务

公司文旅运营业务包括原有文旅运营业务（PPP 项目运营）和新文旅业务两个方面：

原有文旅运营业务方面：（1）养护业务，公司对 PPP 项目建设范围的绿地、树木、道路、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2）使用者付费，PPP 项目公司对外提供住宿、餐饮、温泉、娱乐等服务，并根据消费者的即时消费数据确认收入；（3）政府缺口补贴，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运营期实际发生成本费用计算合理利润，成本费用与合理利润之和扣除使用者付费后的部分为政府支付的缺口补贴收入。

新文旅业务方面：（1）本地生活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平台结算制，以抖音实际结算金额为收入确认依据，于款项结算当月确认收入。该政策直接对接第三方平台客观结算数据，确认时点与平台结算同步；（2）活动运营业务方面，公司采用项目结算制，待活动执行完毕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025 年度，公司文旅运营业务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有文旅运营业务	1,121.50	25.96%	1,230.56	28.48%	879.49	20.36%	1,089.19	25.21%
新文旅业务	841.72	16.33%	814.03	15.79%	1,441.38	27.96%	2,058.13	39.92%
<b>合计</b>	<b>1,963.22</b>	<b>20.72%</b>	<b>2,044.59</b>	<b>21.58%</b>	<b>2,320.87</b>	<b>24.49%</b>	<b>3,147.31</b>	<b>33.21%</b>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有文旅运营业务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衡。2025 年第四季度，新文旅业务收入略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公司坚持“稳固基本盘、拓展新场景”的发展思路，在夯实存量业务的同时，积极向商业活动服务领域延伸，丰富活动运营业务矩阵；同时，公司深耕文旅活动运营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成熟的落地案例及上市公司平台的信用背书，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显著。2025 年下半年，公司与杭州金廷会务有限公司、杭州金博会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微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建立商务活动运营合作关系，业务收入及市场份

额进一步提升。公司 2025 年四季度新文旅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回款金额[注]	备注
1	虾米音乐节活动服务	杭州金博会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11月	104.54	110.82	已完成回款
2	无锡花星球活动	无锡鼎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涵盖多份合同，均签署于2025年	2025年12月	225.20	171.52	预计于2026年10月前完成回款
3	淮安西游乐园运营推广活动	淮安西游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117.46	124.51	已完成回款
4	云栖大会活动服务	杭州金廷会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159.44	55.00	预计于2026年6月完成回款
5	耀雪世界营销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	霍尔果斯微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5年12月	296.85	106.69	预计于2026年10月完成回款
<b>合计</b>					<b>903.49</b>	<b>568.53</b>	-

注：2025年度营业收入回款金额含税，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金额。

上述项目于活动执行完毕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审核结算金额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前述项目均于2025年四季度完成，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3、核查情况

针对宠物业务收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线下门店客流数据、线下门店零售系统的销售数据及线上门店后台数据，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IT 审计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宠物业务收入执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分析报告(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针对文旅运营业务收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收入结算单据及平台结算付款凭证，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履行了走访及函证程序，对相关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情况、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系由行业特性决定。生态园林行业以政府主导的园林绿化工程为主，工程款的支付依赖于财政资金，受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款项收取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和时间。近年来，地方财政趋紧、结算放缓，进一步拉长付款周期，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3 年账龄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未回款原因	是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年应收账款余额（1年以内、1至2年、2-3年计提比例分别为5%、10%、20%）	3-4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30%）	4-5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50%）	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100%）	合计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5.33	4,546.32	7,146.28	-	11,692.6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比例达62.51%。该项目于2022年末完成结算审计，因政府方资金紧张，付款周期相应延长	否，已按账龄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1,346.63	1,346.63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就与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公司工程款及利息	是，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854.27	854.2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比例达95.25%。该项目于2020年末完成结算审计，因政府方资金紧张，付款周期相应延长	否，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	13,360.01	497.59	-	-	497.59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比例达82.96%，项目整体决算审计尚未结束影响，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安排及相应款项支付时间亦有所延后	否，已按账龄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未回款原因	是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年应收账款余额（1年以内、1至2年、2-3年计提比例分别为5%、10%、20%）	3-4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30%）	4-5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50%）	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100%）	合计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	488.40	-	-	488.40	已于2026年5月完成款项回收	否，已按账龄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585.89	-	-	369.45	369.45	受财政资金安排影响，付款时间延后	否，已按账龄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9.40	-	275.51	20.65	296.16	受合作项目数量较多影响，资金调度有所延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296.16万元应收账款未收回，预计2026年完成收回	否，已按账龄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云南昆海置业有限公司	-	-	-	282.89	282.89	相关款项持续催收中	否，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184.53	184.53	因项目结算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回款进度延后，账龄相应延长	否，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166.57	166.57	因项目结算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回款进度延后，账龄相应延长	否，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长期未回款原因	是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年应收账款余额（1年以内、1至2年、2-3年计提比例分别为5%、10%、20%）	3-4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30%）	4-5年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50%）	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比例100%）	合计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128.78	128.78	2026年2月已收回100.36万元款项，余款预计于2026年完成回收	否，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公司对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由PPP项目建设成本及养护费两部分构成，其中1-3年应收账款余额中11,773.49万元为PPP项目建设成本，该项目于2020年10月竣工，于2023完成初步审计结算。

由上表，发行人仅对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少量回款困难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长账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已对相关客户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对符合单项计提条件的已按规定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涉 PPP 项目为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资金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系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举办的，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办，贵州省绿化委员会、贵州省林业局和黔南州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博览会。

该项目由发行人（持有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股权）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7.00% 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 股权）及地方政府联合实施，合作方为都匀市林业局。其中，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第一大股东，负责项目整体推进与统筹协调。截至 2020 年 10 月，绿博园公共区域和 56 个展园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具备开园条件。

该项目于 2019 年签订合作合同并开工建设，由发行人负责部分工程建设施工及提供运营期养护服务。发行人承接的部分于 2020 年竣工，于 2023 年完成初步审计结算，于 2021 年开始进入养护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就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5.87	12.29	5.00%	738.05	36.90	5.00%	12,366.56	618.33	5.00%
一至二年	747.59	74.76	10.00%	12,366.56	1,236.66	10.00%	746.78	74.68	10.00%
二至三年	12,366.56	2,473.31	20.00%	502.66	100.53	20.00%	385.88	77.18	20.00%
三至四年	497.59	149.28	30.00%	-	-	-	-	-	-
四至五年	-	-	-	-	-	-	-	-	-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五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3,857.60	2,709.64	19.55%	13,607.26	1,374.09	10.10%	13,499.22	770.18	5.71%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依据账龄组合对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此外，鉴于该项目资金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鉴于该项目体量较大、参与主体多，审计工作周期相应延长。目前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已完成，但 PPP 项目整体决算审计尚未结束，受此影响，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安排及相应款项支付时间亦有所延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所涉应收账款 81,117.63 万元已回收 67,293.12 万元，回款比例达 82.96%。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应收账款所涉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成审计结算时间
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由于项目负责人更换，该项目暂未完成审计结算，已于 2023 年完成初步审计，预计 2026 年末完成审计结算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成审计结算时间
	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4年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款项公司正积极与业主单位及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全力推进催收工作，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可收回部分工程款，同步落实分期支付安排。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涉项目系地方财政支付项目，因财政资金安排及政府审批流程延长，回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已强化结算及催款力度，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专项资金拨付；其他客户涉及的款项，目前正处于陆续回收的进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账龄组合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客户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综合公司过往的催收回款情况，同时考虑到客户的属性及信用状况，除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应收账款外，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客户履约能力或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的情形，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依据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依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主要生态建设项目清单及合同，结合审计结算调整单据，了解各期主要项目审计结算收入调增、成本调减的具体原因，核查相关调整的合理性，并核实是否存在通过审计结算调节利润的情形；

2、获取 2025 年四季度主要生态建设项目清单及合同，了解项目竣工验收及回款情况，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获取宠物业务线下门店客流数据、线下门店零售系统的销售数据及线上门店后台数据，查阅 IT 审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分析

报告（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文旅运营项目收入结算单据及平台结算付款凭证，对主要客户履行走访及函证程序，并对相关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识别主要长账龄应收款项，了解对应客户背景及长期未回款原因，核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论如下：

1、报告期各期主要生态建设项目中，存在根据最终审计结算结果及成本结算情况进行收入成本调整的情况，均具有合理理由。报告期内，因根据最终审计结算结果及成本结算情况进行收入成本调整的情况均有审计结算单及最终结算单等支撑性文件。在竣工审计结算阶段根据结算结果调增调减收入成本符合园林工程、环境治理等行业的惯例。棕榈股份、诚邦股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结算调整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审计结算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2、生态建设业务方面，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为实际各项目归集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证据（包括客户签署的确认文件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对收入进行复核；宠物业务方面，公司宠物业务收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销售渠道实现：（1）线上销售方面，客户在电商平台或自有APP下单，公司发货至指定地址，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平台打款时确认收入，数据可通过各平台后台核实；（2）线下销售方面，门店交付商品并收款时确认收入，门店零售系统实时记录销售数据；文旅运营业务方面，（1）原有文旅运营业务方面：养护业务，公司对PPP项目建设范围的绿地、树木、道路、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使用者付费，PPP项目公司对外提供住宿、餐饮、温泉、娱乐等服务，并根据消费者的即时消费数据确认收入；政府缺口补贴，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对运

营期实际发生成本费用计算合理利润，成本费用与合理利润之和扣除使用者付费后的部分为政府支付的缺口补贴收入；（2）新文旅业务方面：本地生活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平台结算制，以抖音实际结算金额为收入确认依据，于款项结算当月确认收入。该政策直接对接第三方平台客观结算数据，确认时点与平台结算同步；活动运营业务方面，公司采用项目结算制，待活动执行完毕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经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少量回款困难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长账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已对相关客户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对符合单项计提条件的已按规定计提，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针对应收款项，公司已按账龄组合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

## 保荐人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保荐人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

段力平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莹

吴莹

王德健

王德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8日